# 招标公告

我部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涉案船舶停靠及涉案物品理货运输服务采购项目（包件二）

二、项目编号：2024-JWHJYZ-F1007

三、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要求 | 服务地点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2 | 涉案物品理货运输 | 详见采购需求 | 上海市 | 3年，合同一年一签 | 提供涉案物品理货运输服务 |
|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内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唯一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2.项目预算： 该项目为入围类项目，不涉及具体预算，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

3.最高限价：

3.1人工装载费每人半日费用（6小时以内）不得超过85元/小时/人，每人一日费用（超过6小时，夜间作业半日按一日收费）不得超过100元/小时/人。

机械装备租赁费用每日（6小时起步）不得超过3000元/日/台。

普通货物运输费用超过十公里以上按车次收费，每公里每吨费用不得超过8元/吨/公里，不足十公里时，按一口价计算，收费不得超过3000元/车次，

冷链运输费用超过十公里以上按车次收费，每公里每吨费用不得超过8元/吨/公里，不足十公里时，按一口价计算，收费不得超过3000元/车次。

以上费用节假日期间均不调整。

3.2 本项目第 2 包确定 1 家供应商中标，中标价格确定方式按照各自报价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法人分支机构，会计师、律师等非法人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法人除外）；（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2022-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如有缺项请附情况说明，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和固定的生产经营、服务场地；（提供承诺）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六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如依法无需缴纳税收或者社保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

（七）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提供承诺）

（八）投标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提供承诺）

（九）本项目特定资格：供应商应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十）凡参加军队各级采购机构组织实施的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通过军队采购网（互联网：plap.mil.cn）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注册，实行凡采必入，线下组织的非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未完成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增加完成供应商管理系统注册的相关证明材料（注册成功截图）。

五、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地点、方式

（一）申领时间：2025年7月25日至8月1日，每日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二）申领地点：网上申领或线下申领，线下申领请电话联系地址。

（三）申领谈判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在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5.投标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未被列入本公告第四条第（七）项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书；

7.本招标公告第四条第（三）项、第（五）项和第（九）项所述需要提供的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四）申领方式

1.网上发送。投标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A4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采购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邮箱：913547286@qq.com。

2.线下发送。投标供应商携带材料赴报名现场，经审查合格后领取采购文件。

（五）招标文件售价：0元/份，售后不退。

六、投标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投标开始时间：2025年8月14日09时00分。

（二）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14日09时30分。

（三）投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北路385号2幢509室（代理机构地址）。

（四）投标方式：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法人应应当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应当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在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七、开标时间、地点

（一）开标时间：2025年8月14日09时30分。

（二）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北路385号2幢509室（代理机构地址）。

八、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上发布。

九、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金助理/张莉君

移动电话：17504635555/021-58462163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北路385号2幢509室。（代理机构地址）